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城医药”）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依制药”）、北京锦圣投资中心（以下简称“锦圣基金”）、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达孜创投”）针对朗依制药顺义区北务厂区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同时，为充分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披露了因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建工”）与朗依制药沧州分公司建设施工存在潜在纠纷而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朗依制药名下京顺国用（2010）出字第 00020 号土地被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的相关信息。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在上述标的资产涉诉情况发生后，朗依制药已聘请相关诉讼律师针对北务厂区诉讼事项积极收集证据材料，并根据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起相关异议程序，本公司与相关方亦进行了积极沟通和应对。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司获悉朗依制药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和《传票》，原告北京建工因与朗依制药就朗依制药沧州厂区建设施工合同款项支付金额协商不一致而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朗依制药支付其尚欠施工款 22,073,671.80 元、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至起诉之日止的利息 1,170,000.00 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本案诉讼费依法由朗依制药承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潜在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朗依制药提供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北京建工称其将对合同内

发生的 8,489,754.04 元的工程款项进行单独造价评估而择期另案起诉。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朗依制药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潜在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诉讼的影响有待法院庭审调查及裁决进一步明确。

根据《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达孜创投、锦圣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如因朗依制药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发生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及项目建设等事项受到主管机关任何行政处罚或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使得金城医药、朗依制药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达孜创投及锦圣基金均将承担相应责任。鉴于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就朗依制药的或有义务作了上述妥善约定，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和后期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朗依制药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有待法院进一步审理。同时，朗依制药、锦圣基金、达孜创投将自行或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与诉讼相对方进行沟通，力图妥善解决该等诉讼事项。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起诉状
- 2、传票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